

ART
[of]
LEGACY

传承的美学

百年传承终身保险计划 II

传承的美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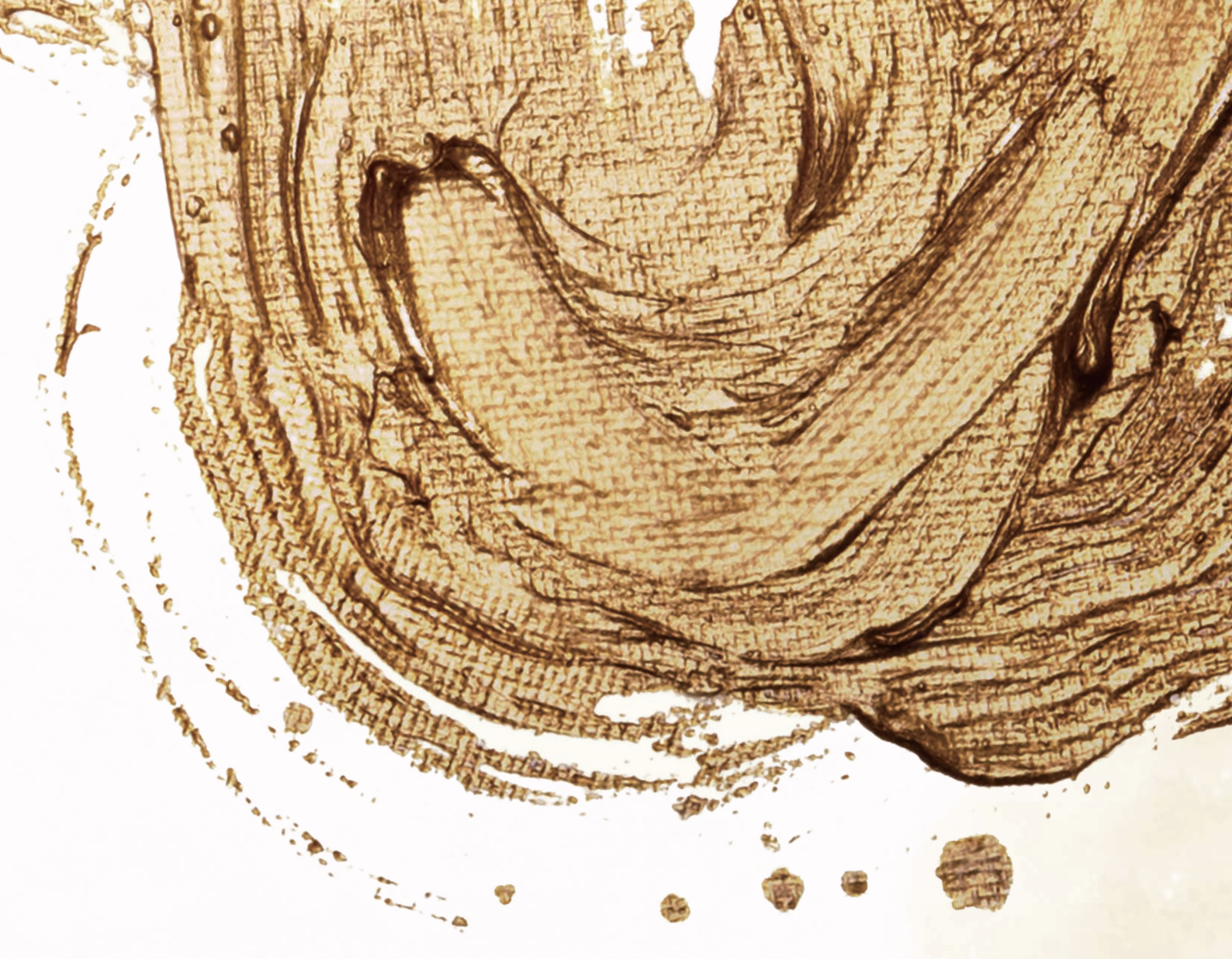
中银人寿
BOC LIFE

您的終身伙伴
YOUR LIFE PARTNER



让您的财富 开拓升值潜力

真正价值往往凭藉经验累积，依靠世代苦心经营，在漫长岁月里几番沉淀而成。传承财富与艺术凝练同出一辙，以智慧和远见建立世代辉煌。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的**百年传承终身保险计划II**(「本计划」)为您提供全面的保障，为配合您的财富管理愿景而切身打造，助您轻松策划未来，让家族繁衍丰盛，生生不息。

终身人寿保障 在不同人生阶段应您所需

随著投保人年龄增长，其财富管理需求亦随之改变，本计划可灵活配合投保人于不同人生阶段的需要。由投保人年满75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或第15个保单周年日起(以较早者为准)，保证身故赔偿¹金额将按年递减至投保额的40%¹(最低金额以身故日之保证现金价值为下限)，把重心转移至为您提供较高的潜在回报²，有助巩固并增值财富。

有关身故赔偿¹详情，请参阅以下「计划概览」部份。



12个「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支付选项³ 助您以智启富，以爱长传

作为保单权益人，透过「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³，您可于受保人在生时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于受保人身故时由中银人寿提供的一项或多项给付选项及／或延期付款安排（「支付选项」）中领取其各自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³，共12个支付选项，给予挚爱持续及稳定的财务支援，以智慧启迪财富传承，令爱得以延续。而未支付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³将以中银人寿不时宣布的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因此，款项金额并非保证。详情请参阅产品小册子随附的单张。



派发终期红利² 终生财富增值

本计划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并以身故时之终期红利²（非保证）（如有）或退保时之终期红利²（非保证）（如有）（视乎情况而定）增加潜在回报，为您提供潜在的财富增长机会，助您累积及传承财富。



弹性财富规划 财富持续增值

于第20个保单周年日起，如您选择退保⁴并将退保价值全数提取，您除可以一笔过方式支取外，亦可与中银人寿签订新安排⁵，将保单的全数或部分退保价值于受保人在生期间保留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⁵(非保证)，进可攻，退可守，让资产可继续增值。

受限于新安排之条款⁵及中银人寿之批核，如受保人于新安排生效期间身故，中银人寿更会根据新安排支付一笔相等于新安排内的累积价值加750美元之身故赔偿¹。



特设更改受保人选项⁶ 确保企业持续发展 (只适用于企业持有之保单)

企业可以公司要员为保单受保人[®]，为其提供人寿保障，以保障企业稳定营运。如现有受保人不再受雇或参与公司业务，企业可申请行使更改受保人选项⁶，使保单价值得以长期持续累积并提供稳定的财政支援。

[®] 有关企业以其雇员为保单受保人而引申雇主及雇员之间的任何协议(如适用)，中银人寿并不参与有关协议之拟订、签订及相关过程，亦不保证雇主及雇员能成功签订任何协议，及对因有关任何协议(不论是否成功签订)而产生之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支出、费用或其他责任概不负责。

计划概览

产品名称	百年传承终身保险计划II	
核保方式	正常核保	
核保等级*及投保年龄	精选： 0岁(出生后15天起)至74岁	优越/卓越： 18岁至74岁
* 本计划提供多种核保等级。而体检要求则视乎您所投保计划的核保等级厘定。有关核保要求的详情，请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		
保费缴费年期	趸缴	
保障期	终身	
保单货币	美元	
最低投保额	500,000美元	
最高投保额	不设最高投保额上限，根据核保之结果而定	
终期红利 ² (非保证)	终期红利 ² (非保证)(如有)可分别于保单退保或受保人身故时支付： (i) 退保时之终期红利 ² (非保证)；或 余 (ii) 身故时之终期红利 ² (非保证)	
退保价值 ⁴	于保单有效期间及在保单已有积存保证现金价值的前提下，保单权益人可向中银人寿退还保单以取得保单之退保价值 ⁴ 。该退保价值 ⁴ 相等于： (i) 保证现金价值； 加上 (ii) 退保时之终期红利 ² (非保证)(如有)； 减去 (iii) 欠款(如有)	
身故赔偿 ¹	若受保人于保单有效期间身故，并受限于中银人寿之批核，身故赔偿 ¹ 将以一笔过方式支付，金额相等于： (i) (以较高者为准)(a)身故日之 保证现金价值 ；或(b)身故日之 投保额之指定百分比¹ ； 加上 (ii) 身故时之终期红利 ² (非保证)(如有)； 减去 (iii) 欠款(如有) 身故赔偿 ¹ 一经支付，本计划即终止。	

情景：财富增值 传承挚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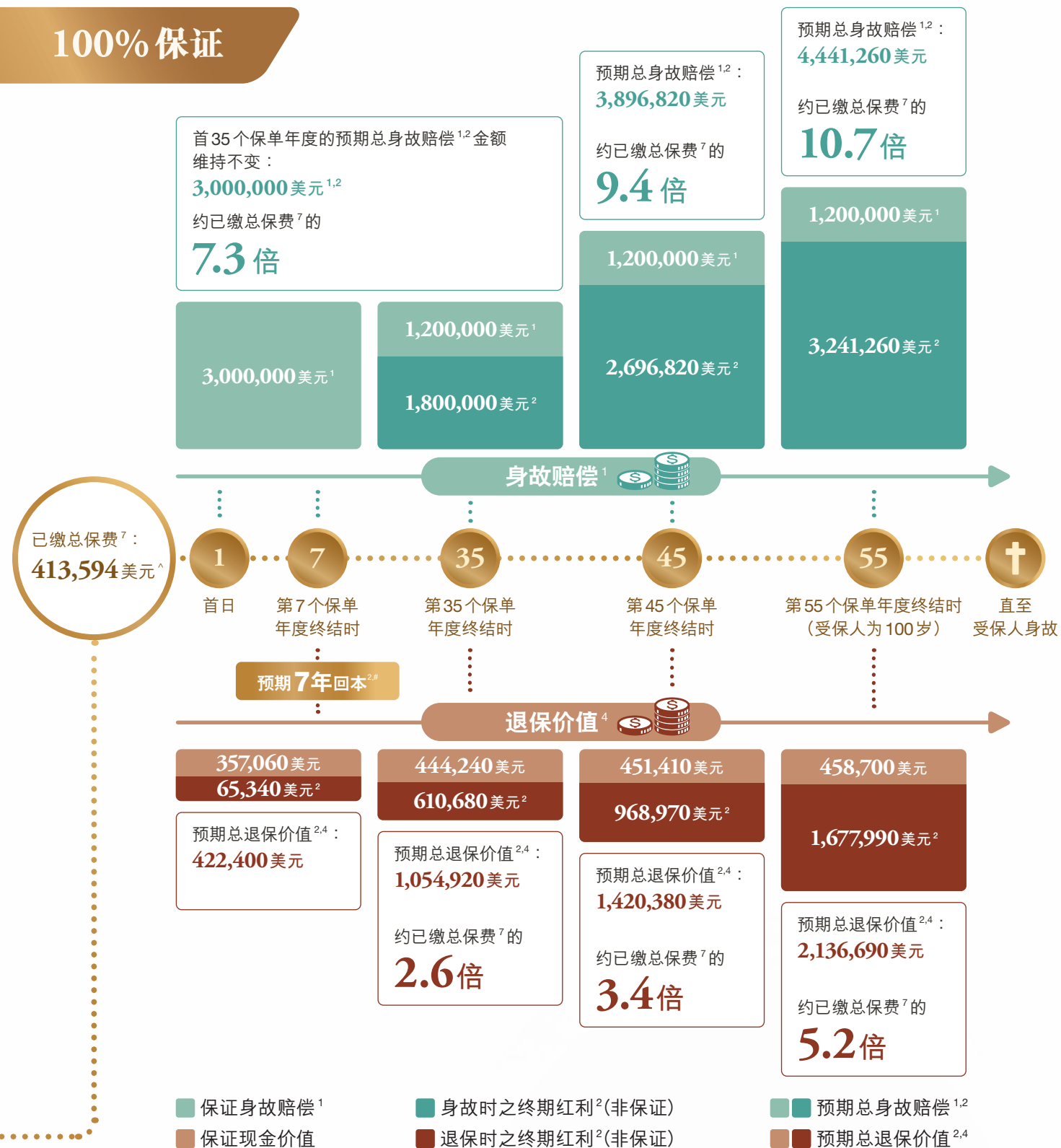
林先生
45岁
非吸烟者

居住国家/地区：广州(组别A) | 投保额：3,000,000 美元
保费缴费年期：趸缴 | 已缴总保费⁷：413,594 美元[^]

林先生于投保时以自己为投保人，并指定林太太为受益人。如林先生不幸身故，本计划将支付身故赔偿¹予林太太，让林太太得到足够的财务保障之余，亦可以有充裕的资金继续经营及传承家族业务。

保单亦同时为林先生提供吸引的潜在回报，带动财富增值。于第35个及第45个保单年度终结时，保单的预期总退保价值^{2,4}分别高达约已缴总保费⁷的**2.6倍**及**3.4倍**。保单所提供的长远潜在财富增值，有助林先生累积及传承财富。

100% 保证



^A 在计算其金额时已包括6.45%趸缴保费折扣优惠。趸缴保费以保险建议书内的投保时之趸缴保费计算。趸缴保费不包含保费徵费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预期回本年份是指在该保单年度完结时，预期总退保价值^{2,4}总额首次等于或大于已缴总保费⁷之保单年度。

注：以上说明例子假设所有保费已于保费缴费年期內全数缴付，以及在保单期內没有就保单价值作出任何提取及/或保单贷款，并已包括6.45%趸缴保费折扣优惠。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的宣传单张。预期总身故赔偿^{1,2}包括保证身故赔偿¹及身故时的终期红利²(非保证)(如有)，预期总退保价值^{2,4}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及退保时的终期红利²(非保证)(如有)。预期终期红利为非保证，详情请参阅备注2。以上说明例子的保证身故赔偿¹之倍数、预期总身故赔偿^{1,2}之倍数、保证现金价值之倍数及预期总退保价值^{2,4}之倍数已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1位及仅供说明之用，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內的说明摘要。以上数值因应受保人性别、投保年龄、吸烟习惯、居住国家/地区组别、保费缴付方式、健康条件及保费折扣优惠而有所不同。说明例子內的数值并不包括徵费(如有)。

立即行动！

欢迎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有关详情。

 (852) 2860 0688

 www.boclife.com.hk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投资策略、红利厘定方针及分红实现率：

中银人寿投资于全球不同类别的资产，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本计划下保单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资产：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	50% - 70%
增长型资产	30% - 5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 中银人寿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别债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及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 一般情况下，中银人寿所投资的主要市场为北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亚洲已发展国家。

增长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票、私募股权、互惠基金、物业投资等。中银人寿投资于多元增长型资产，旨在争取高于固定收益投资的长线回报。

以实现长远投资目标为目的，中银人寿在其绝对酌情权下，保留权利在市场前景及状况显著变化时调整前述资产分布，或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再保险安排等其他财务安排。中银人寿以投资于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为目标。如资产用以计值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中银人寿有机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的影响。

有关最新的投资策略，请参阅中银人寿网址 www.boclife.com.hk。

红利之厘定方针：

本计划为分红保险计划。分红保险计划让保单持有人有机会藉收取红利的形式，分享中银人寿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部分利润，以获得长远回报的潜在机会。为达至以上目的，中银人寿会投资于多种经中银人寿审慎挑选的资产组合，以平衡风险。资产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资及股权类投资为主。

红利的实际派发金额乃根据中银人寿政策内所指定的盈余分配方法所决定，而相关政策则建基于中银人寿过往的经验及对未来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长期展望来制订。红利金额主要取决于中银人寿在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整体表现，考虑因素包括投资回报、理赔率、续保率及营运开支。红利的实际金额由中银人寿的委任精算师根据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议，并得中银人寿董事会审批后为准。

基于以上因素的影响，红利并非保证及可能会较销售时所提供之建议书内所演示的较高或较低。

若阁下希望知道中银人寿之红利厘定方针及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作参考用途，可浏览以下网址 www.boclife.com.hk/ps。请留意过往红利表现并非其未来表现的指标。

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

其他主要风险：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终止保单：

- 受保人身故且身故赔偿获批；或
-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备注：

1. 于身故赔偿下按身故日应付之**投保额之指定百分比**：

受保人身故于	投保额之指定百分比
指定保单周年日前	100%
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计的首个保单年度内	96%
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计的第2个保单年度内	92%
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计的第3个保单年度内	88%
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计的第4个保单年度内	84%
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计的第5个保单年度内	80%
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计的第6个保单年度内	76%
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计的第7个保单年度内	72%
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计的第8个保单年度内	68%
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计的第9个保单年度内	64%
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计的第10个保单年度内	60%
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计的第11个保单年度内	56%
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计的第12个保单年度内	52%
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计的第13个保单年度内	48%
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计的第14个保单年度内	44%
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计的第15个保单年度及其后	40%

指定保单周年日指受保人年满75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或第15个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

2. 本计划为分红保单，惟终期红利(如有)并非保证，并可能不时被调整，而过往表现亦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获发的金额可能较估计为高或低，中银人寿有权随时作出更改。退保时之终期红利(如有)只会于退保或部分退保时派发。身故时之终期红利(如有)只会于受保人身故时派发。退保时之终期红利与身故时之终期红利的红利率并非相同。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或浏览以下网址 www.boclife.com.hk/ps。
3. 于保单有效并于受保人在生期间，保单权益人可以书面要求于受保人身故时，根据由中银人寿全权酌情决定而提供的一项或多项给付选项及 / 或延期付款安排(「支付选项」)，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在中银人寿批核有关的身故索偿后，将根据保单权益人所选择的各指定受益人适用之支付选项向每位指定受益人支付按身故赔偿拟定份额所计算的款项。若保单权益人所选择之支付选项包括延期付款安排，中银人寿将于「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下的指定付款日期或自「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下的指定付款日期起(视情况而定)向指定受益人支付该款项。为免存疑，若「智富长传」预设

保单指示下的指定付款日期早于中银人寿批核身故索偿的日期，则该延期付款安排将被视为取消，中银人寿将于批核身故索偿后根据保单权益人所选择的各指定受益人适用之支付选项下的给付选项支付予每位指定受益人。未支付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将以中银人寿不时宣布的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因此，款项金额并非保证。

4. 保单权益人可选择以部分退保方式于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及退保时之终期红利(如有)中提取金额。行使部分退保后，保单的投保额会按比例作出减少。原有及将来之保证现金价值、身故时之终期红利(如有)及退保时之终期红利(如有)，将在适用的情况下按本计划新的投保额厘定，而上述金额(在适用情况下)将于部分退保后用以计算本计划的身故赔偿及其他保障(如适用)。而减少后的投保额亦须符合本计划的最低投保额要求。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本计划及 / 或退保，其可取回的保单现金价值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
5. 当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被提取后，保单及有关的保障包括人寿保障便会被终止，而有关的现金价值总额有机会少于已缴付的保费。保单终止后，客户方可选择与中银人寿签订新安排，选择将保单部分或全数的现金价值保留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非保证)，而该新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安排下的身故赔偿)只可按中银人寿所订定的细则及获得中银人寿的书面批核方可行使，以及须受中银人寿发出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新安排之条款由中银人寿收到保单权益人的要求后酌情决定。此外，在新安排下的积存户口利率并非保证，中银人寿有权随时作出更改。受限于新安排之条款及中银人寿之批核，如受保人于新安排生效期间身故，中银人寿更会根据新安排支付一笔相等于新安排内的累积价值加750美元之身故赔偿。
6. 更改受保人选项仅适用于企业持有的保单。在原有及新受保人在生期间及保单有效时，您于任何保单周年日前后的31天内提交更改受保人申请。新受保人须符合中银人寿核保要求并须接受全面核保。

更改受保人后，保单之保障期将更改为新受保人的终身。更改受保人申请获批准后，多项保单条款须予更改。详情请参阅更改受保人之申请获批准后签发之批注样本。当受保人变更时，保单之投保额、保证现金价值、已缴总保费、身故时之终期红利(如有)及退保时之终期红利(如有)可能作出调整，欠款(如有)将维持不变，而上述金额(在适用情况下)将成为计算身故赔偿的基准。更改受保人须符合中银人寿通行之规定及条件。有关更多更改受保人详情，请致电2860 0688联络中银人寿。

7. 「已缴总保费」指基本计划的所有已缴保费。计算已缴总保费时并不包括任何附加利益保障之保费(如有)。计算身故赔偿时并不包括保费折扣(如有)。如投保额被修改，已缴总保费亦将按比例作出修改。

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权益及退还保费及徵费：

保单权益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中银人寿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并获退还扣除因汇率浮动而造成的任何差额(如适用)后的所有已缴保费及中银人寿代保险业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已)收取的徵费。保单权益人明白为行使这项权利，该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的通知必须由保单权益人签署，并由中银人寿位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13楼之总办事处于冷静期内直接收到。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保单权益人明白中银人寿会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冷静期的最后一日，若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之冷静期的最后一日并非工作日，则冷静期将包括随后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内。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通知书是由中银人寿在交付保单时致予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书，以就冷静期一事通知保单权益人。此外，保单权益人明白若保单权益人曾经就本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徵费。

关于收取保费徵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徵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徵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建议书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中銀人壽
BOC LIFE



「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
以智启富，以爱长传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的指定计划¹提供「智富长传」预设保单指示²(「指示」)，让保单权益人从12个不同的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包括付款安排及/或给付选项)中为受益人作选择，协助您的家庭作财务规划并从容地应对未来变数。



付款安排

延期付款安排	支付身故赔偿给受益人的时间
✗	a) 索偿获批后
✓	b) 受保人身故后满 指定年期 当日或自该日起
	c) 指定受益人年满 指定年龄 当日或自该日起

给付选项

一笔过支付 	或	• 一笔过支付身故赔偿。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³ 	或	• 身故赔偿将根据您所选择的年金支付期(2至50年)及年金付款形式(年缴/月缴方式)以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³ 。 • 年金款额将以身故赔偿及非保证积存利率 ³ 计算厘定。
首期一笔过款项 +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³ 	或	• 身故赔偿的指定百分比(必须等于或超过5%)先以一笔过形式支付，而余额将根据您选择的年金支付期(2至50年)和年金付款形式(年缴/月缴方式)定期支付年金 ³ 。首期年金将连同首期一笔过款项一并支付。 • 年金款额将以身故赔偿扣除首期一笔过款项后的余额及非保证积存利率 ³ 计算厘定。
递增年金形式支付 ³ 	或	• 您可指定首期年金款额及年金付款形式(年缴/月缴方式)，年金款额自第二年开始每年增加3%，直至身故赔偿的余额及/或积存利息 ³ (如有)已全数支付。最后一期的年金款额有机会少于或等于前一次的年金款额。 • 请注意，此给付选项不可指定年金支付期。

3种付款安排

12个支付选项

4个给付选项

索偿获批后支付	一笔过支付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³
受保人身故后满 指定年期 当日或自该日起延期支付	首期一笔过款项 +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³	递增年金形式支付 ³
受益人年满 指定年龄 当日或自该日起延期支付		

说明例子



Calvin (55岁)

- 家庭状况：**已婚并育有两名儿子及一名女儿**：Alex (23岁)、Nathan (18岁)和Amy(8岁)
- 名义金额：**港币 1,000,000元***

*名义金额只用作计算保费、红利及其他保单价值，当受保人身故时，获发的身故赔偿有可能少于名义金额。

Calvin 计划提前作财富传承的准备，以确保自己一旦不幸离世，他挚爱的家人能够得到保障。他计划将身故赔偿分配给四位受益人，分别为他的妻子、两名儿子及一名女儿。

假设 Calvin (受保人)在 60 岁身故，其预期身故赔偿为港币 **1,050,312元⁴**。四位受益人各自可分配的身故赔偿详情如下：



妻子
Mary

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40%
延期付款安排	不适用
给付选项	一笔过支付

Mary 获分配 40% 的身故赔偿。根据 Calvin 的指示，Mary 将于索偿获批后，领取其身故赔偿拟定份额，即**一笔过款项**金额为**港币 420,125元⁴**。

一笔过款项金额：

港币 420,125元⁴ (港币 1,050,312 元 × 40%)



儿子
Alex

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20%
延期付款安排	不适用
给付选项	递增年金形式支付 ³ (每年支付)

Alex 获分配 20% 的身故赔偿。根据 Calvin 的指示，其身故赔偿拟定份额将于索偿获批后以**递增年金形式支付³**。Calvin 指定首期年金款额为**港币 15,000元⁴**。自领取首期年金的第二年起，年金款额将每年增加 3%，直至其身故赔偿拟定份额的余额及 / 或累积利息³(如有)已全数支付。

Alex 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港币 210,062元⁴ (港币 1,050,312 元 × 20%)

年金款项[#]：

第一年：**港币 15,000元⁴**
第二年：**港币 15,450元⁴** (港币 15,000 元 × (1 + 3%)^1)[#]
第三年：**港币 15,914元⁴** (港币 15,000 元 × (1 + 3%)^2)[#]
：
第 13 年：**港币 21,386元⁴** (港币 15,000 元 × (1 + 3%)^12)[#]
第 14 年：**港币 13,511元^{4,#}**

当 Alex 身故赔偿拟定份额的余额及 / 或积存利息³(如有)全数支付后，年金支付将终止。



儿子
Nathan

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20%
延期付款安排	不适用
给付选项	首期一笔过支付 (40%) +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³ (60%) (每年支付，共 10 年)

Nathan 获分配 20% 的身故赔偿。根据 Calvin 的指示，其身故赔偿拟定份额的 40% 将于索偿获批后以**首期一笔过款项支付**，余额将以 10 年**定期年金形式支付³**。Nathan 将于索偿获批后同时领取**港币 84,025元⁴**的首期一笔过款项及首期年金，其身故赔偿拟定份额的余额将以每年年金形式支付**港币 14,050元^{4,®}**，总额为港币 140,500 元[®]。

Nathan 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港币 210,062元⁴ (港币 1,050,312 元 × 20%)

首期一笔过款项金额：

港币 84,025元⁴ (港币 210,062 元 × 40%)

年金款项[®]：

每年港币 14,050元^{4,®}
(每年支付港币 **14,050元^{4,®}**，为期 10 年 = 港币 140,500 元^{4,®})



女儿
Amy

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20%
延期付款安排	指定付款日期 — Amy 年满 18 岁
给付选项	定期年金形式支付 ³ (每年支付，共 10 年)

Calvin 身故时，他的女儿 Amy 将年满 13 岁，并获分配 20% 的身故赔偿。根据 Calvin 的指示，其身故赔偿拟定份额将自 Amy 年满 18 岁起，即五年后以**定期年金形式支付³**，为期 10 年。Amy 每年可领取的年金款额为**港币 26,493元^{4,~}**，总额为**港币 264,930元^{4,~}**。

Amy 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港币 210,062元⁴ (港币 1,050,312 元 × 20%)

五年后 Amy 的身故赔偿拟定份额：

港币 237,666元⁴ (港币 210,062 元 × (1 + 2.5%)⁵)

五年后开始的年金款项：

港币 26,493元^{4,~}
(每年支付港币 **26,493元^{4,~}**，为期 10 年 = 港币 264,930 元^{4,~})

备注：

1. 有关指定计划的详情，请向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
2. 在获保单受让人(如有)之书面同意、符合中银人寿通行之规定及条件、及所有适用之法律及法规之情况下，于保单有效并于受保人在生期间，保单权益人可以书面要求于受保人身故时，根据由中银人寿全权酌情决定而提供的一项或多项给付选项及 / 或延期付款安排(「支付选项」)，将身故赔偿支付予受益人(「指示」)，惟身故赔偿必须获中银人寿批核。指示只可按中银人寿不时订定之细则及必须在受保人身故前获得中银人寿之书面批核方可行使。于任何时候，受益人没有权利更改指示之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已获中银人寿批核的支付选项及 / 或年金付款形式。为免存疑，倘保单权益人没有作出指示，中银人寿将于批核身故索偿后以一笔过形式向所有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 假设中银人寿公布的港元非保证积存利率为每年 2.5%，且该利率于整个年金支付期维持不变。实际年金款项总额可高于或低于例子所展示的数字。

3. 身故赔偿拟定份额减去首期一笔过款项(如适用)及其后支付的年金将会根据中银人寿不时宣布的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中银人寿保留于年金支付期内更改利率的权利。因此，年金金额并非保证。截至本单张的编制日期，非保证积存利率如下：

保单货币	美元	港元	人民币	澳元	加元	英镑	欧元	新加坡元
非保证积存利率	3%	2.5%	3%	2.25%	2%	2%	1%	1.5%

4. 以上说明例子的数字已四舍五入至整数及仅供说明之用。

[~] 假设中银人寿公布的港元非保证积存利率为每年 2.5%，且该利率于 Calvin 身故后首五年及随后的年金支付期维持不变。实际年金款项总额可高于或低于例子所展示的数字。